(上接B6版)

3、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主要根据所跟踪的目标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中证指数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审核一次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本基金将按照中证红利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期间原则上定为:中证指数公司调整决定公布日至该股票除权日之前。

4、跟踪误差的控制和再平衡调整: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

核心监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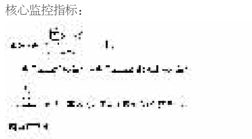

上述跟踪误差指标的最大容忍值设定为0.5%(相应折算的年跟踪误差约为7.75%)。本基金每周计算上述跟踪误差。如果该指标接近或者超过0.5%,并且跟踪偏离度小于0,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归因分析模型找出跟踪误差的来源,并在适当的时机进行再平衡调整操作,使得跟踪误差回复到最大容忍值以下。

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偏离度,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791,981.95	90.03
	其中:股票	431,791,981.95	90.0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475,933.14	9.90
6	其他资产	318,164.76	0.07
7	合计	479,586,079.85	100.0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40,323.80	0.13
B	采矿业	6,374,783.40	1.34
C	制造业	57,295,807.02	12.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34,417.07	0.59
E	建筑业	293,080.22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3,521,734.18	0.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77,784.60	0.98
H	住宿和餐饮业	6,507.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5,033.00	0.16
J	金融业	12,866,880.53	2.70
K	房地产业	5,998,090.60	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431.0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8,194.00	0.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259.00	0.02
S	综合	6,072.00	0.00
	合计	99,542,397.42	20.87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63,412.00	0.16
B	采矿业	26,471,262.20	5.55
C	制造业	163,914,999.08	34.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894,155.60	6.27
E	建筑业	6,963,392.40	1.46
F	批发和零售业	4,270,517.00	0.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01,608.81	4.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4,100.43	0.19
J	金融业	59,186,389.51	12.41
K	房地产业	16,445,913.50	3.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834.00	0.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2,249,584.53	69.67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0	福耀玻璃	1,220,300	10,079,678.00	2.11
2	600000	浦发银行	1,009,880	9,816,033.60	2.06
3	601939	建设银行	2,328,688	9,314,752.00	1.95
4	000603	盛达矿业	764,880	9,017,935.20	1.89
5	601288	农业银行	3,563,600	8,623,912.00	1.81
6	600795	国电电力	3,627,200	8,560,192.00	1.79
7	601006	大秦铁路	1,280,983	8,556,966.44	1.79
8	600036	招商银行	870,304	8,546,385.28	1.79
9	601877	正泰电器	348,635	8,538,071.15	1.79
10	000541	佛山照明	774,500	8,008,330.00	1.68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2	宏源证券	771,500	6,341,730.00	1.33
2	600352	浙江龙盛	151,300	2,460,138.00	0.52
3	000540	中天城投	438,200	2,348,752.00	0.49
4	000333	美的集团	51,199	2,308,050.92	0.48
5	000069	华侨城A	490,000	2,258,900.00	0.47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3,086.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04.00
4	应收利息	10,286.95
5	应收申购款	144,486.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8,164.7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A、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B、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62	宏源证券	6,341,730.00	1.33	筹划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1.20-2008.12.31	2.99%	0.43%	-7.82%	1.90%	10.81%	-1.47%
2009.1.1-2009.12.31	67.83%	2.05%	95.27%	2.08%	-27.44%	-0.03%
2010.1.1-2010.12.31	-9.06%	1.42%	-11.60%	1.37%	2.54%	0.05%
2011.1.1-2011.12.31	-15.51%	1.17%	-21.09%	1.12%	5.58%	0.05%
2012.1.1-2012.12.31	10.06%	1.12%	6.85%	1.09%	3.21%	0.03%
2013.1.1-2013.12.31	-6.92%	1.37%	-8.69%	1.34%	1.77%	0.03%
2014.1.1-2014.3.31	-3.05%	1.01%	-1.05%	1.09%	-2.00%	-0.08%
2008.11.20-2014.3.31	31.89%	1.43%	21.22%	1.45%	10.67%	-0.0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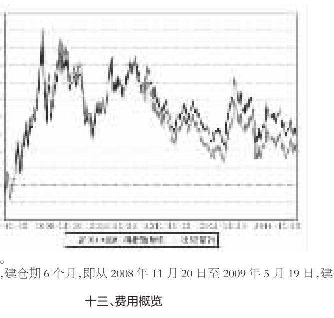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本基金于2008年11月20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即从2008年11月20日至2009年5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3、转换费

(1)前端转前端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是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是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3)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详见本公司2013年2月7日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公司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完善了可与本基金转换的基金名单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4年3月31日。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3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八、风险揭示"声明部分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进行了更新。

10、"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35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截止授予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27人),另外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的资格,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激励对象总数由184名调整为153名。

经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3-0.3)/(1+0.3)=3.02元。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55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

董事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4年6月19日为授予日,同意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1.5万股,授予价格3.02元/股。

董事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3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15:3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截止授予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27人),另外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的资格,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激励对象总数由184名调整为153名。

经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3-0.3)/(1+0.3)=3.02元。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55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3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林特")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1月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12月27日,公司出于严谨性原则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随后公司将补充修订部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及补充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2月25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该议案的十二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

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4人已离职,2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名单见附件),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并且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55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84名调整为153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侯连君	总经理	65	5.85%	0.12%
2	马炫宗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3	丛峻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4	于志刚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5	陈光伟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6	胡志勇	董秘、财务总监	19.5	1.75%	0.04%
7	其他147人	中层及核心人员	819	73.68%	1.56%
8	合计		1111.5	100%	2.12%

2、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

经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3-0.3)/(1+0.3)=3.02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27人),另外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的资格,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并且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55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84名调整为153名。

经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02元。以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已离职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诗斌	扶梯厂梯路车间主任	2
2	张晓阳	美洲区域技术经理	2
3	梁飞	华北区域副总裁	6
4	李冬哲	湖北二分公司经理	1
	合计		11

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毛鹤同	电梯研究院院长	40
2	钟宏庆	门系统研究所所长	9
3	王佳凡	轿厢轿架系统研究所所长	9
4	刘志福	扶梯投产部部长	2
5	张涛	战略采购中心部长	6
6	王剑峰	工业工程部部长	6
7	石鑫	直梯厂轿厢车间主任	2
8	张志祥	直梯厂井道车间主任	2
9	伦贤堤	计划中心计划主管	2
10	刘彩霞	计划中心计划主管	2
11	敖小根	海湾区域总裁	12
12	马大欣	秘鲁分公司区域经理	3
13	赵永江	印度洋区域技术经理	2
14	史春升	东北区域安装经理	2
15	侯继峰	华东区域安装经理	2
16	吴迪	华南区域维保经理	2
17	王兴东	北京区域小区经理	3
18	赵多	新疆分公司经理	2
19	李越	无锡分公司经理	1
20	刘聪	浙江二分公司经理	1
21	李志岩	福建一分公司经理	1
22	刘小霞	河南二分公司经理	1
23	李世宏	陕西一分公司经理	1
24	董冰	陕西二分公司经理	1
25	李学候	西北一分公司经理	1
26	丁玉成	宁夏分公司经理	1
27	孙振国	四川二分公司经理	1
	合计		117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38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林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2014年6月1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博林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博林特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为983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84.2623万股的2.44%。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共授予184人,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侯连君	总经理	50	5.09%	0.12%
马炫宗	副总经理	40	4.07%	0.10%
李振才	副总经理	40	4.07%	0.10%
于志刚	副总经理	40	4.07%	0.10%
陈光伟	副总经理	40	4.07%	0.10%
胡志勇	董秘、财务总监	15	1.53%	0.04%
其他178人	中层及核心人员	758	77.11%	1.88%
合计		983	100%	2.44%

4、锁定期和解锁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448元的50%确定,为每股4.22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4.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标的股票。

6、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博林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80%,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K)	≥90	90>K≥70	70>K≥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D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1月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12月27日,公司出于严谨性原则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随后公司将补充修订部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及补充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2月25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该议案的十二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2013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25%,且:

1、博林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4人已离职,2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并且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55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84名调整为153名。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3-0.3)/(1+0.3)=3.02元。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由于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博林特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

4、授予价格:3.02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侯连君	总经理	65	5.85%	0.12%
2	马炫宗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3	丛峻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4	于志刚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5	陈光伟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6	胡志勇	董秘、财务总监	19.5	1.75%	0.04%
7	其他147人	中层及核心人员	819	73.68%	1.56%
8	合计		1111.5	100%	2.12%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750.09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第一周年	第二周年	第三周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万元)	825.03	825.03	1,100.03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除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且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内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二、适用渠道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66222861

联系人:祁琳

该业务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Y(年)	原费率	优惠费率
赎回费	Y<1年	0.50%	0.15%
	1年≤Y<2年	0.25%	不适用
	Y≥2年	0	--

优惠后赎回费中归基金财产部分不低于赎回总金额的0.125%,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赎回费总额的25%。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根据本公司设定的赎回费率优惠时间,本次活动只适用于持有期限不满1年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

咨询联系人:贺晓静 龙何平

咨询电话:028-86783590

传真电话:028-86755286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